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之後)，富通東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金數據系統、張先生及北京深思軟件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將於中國北京成立合營公司。

股東協議

按目前計劃，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設計、實行及提供有關信息系統基建的解決方案、提供信息系統測試、保養及技術支援等相關服務及銷售及租賃信息系統產品。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方式由富通東方出資40%、中金數據系統出資40%、張先生出資10%及北京深思軟件出資10%。

關於成立合營公司，富通東方同意以股東貸款及／或向合營公司就其外部融資提供擔保之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其金額合共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且其總出資額逾10,000,000港元，而北京深思軟件乃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健先生之兄弟擁有約69.98%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援及／或擔保屬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或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25%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北京深思軟件、張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述 (其中包括) (i) 股東協議詳情、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易時間之後)，富通東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金數據系統、張先生及北京深思軟件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將於中國北京成立合營公司。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富通東方；
- (ii) 中金數據系統；
- (iii) 張先生；及
- (iv) 北京深思軟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數據系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張先生現為持有股份少於10%之股東。於訂立股東協議前，中金數據系統及張先生各自與本集團於過往並無關係，且從未與本集團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北京深思軟件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健先生之兄弟擁有約69.98%，故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訂立股東協議前，北京深思軟件為本集團之現有供應商及客戶。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北京成立。倘最終獲有關當局批准，合營公司擬命名為北京中金富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rin-Futong IT Services Co. Ltd.)。

按目前計劃，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主要從事設計、實行及提供有關信息系統基建的解決方案、提供信息系統測試、保養及技術支援等相關服務及銷售及租賃信息系統產品。合營公司將由富通東方擁有40%、中金數據系統擁有40%、張先生擁有10%及北京深思軟件擁有10%。

根據股東協議，中金數據系統及北京深思軟件將彼等從事與合營公司業務有關職務之現有僱員轉移至合營公司。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等於約56,785,917港元)，將以現金方式由富通東方出資40% (人民幣20,000,000元)、中金數據系統出資40% (人民幣20,000,000元)、張先生出資10% (人民幣5,000,000元) 及北京深思軟件出資10% (人民幣5,000,000元)。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須由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分兩期繳付：(i)首期付款不少於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額20%，須於合營公司開立臨時銀行賬戶之日期起五日內繳付；及(ii)註冊資本出資額之餘額，須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個月內繳付。

由於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賬目將按權益會計法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擬從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股份質押及日後融資

合營公司須以其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自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合營公司需要資金以經營其業務而在取得外部融資方面遭遇困難，富通東方可於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之情況下，以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准許之方式，以股東貸款及／或向合營公司就其外部融資提供擔保之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 (a) 合營公司將向富通東方提供所需資金用途之資料，並獲得富通東方批准；合營公司須承諾嚴格使用資金作指定用途，並且亦須遵循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之年度業務計劃及融資計劃；
- (b) 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合共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或擔保之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 (c) 合營公司其他合營夥伴須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質押予富通東方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以作為富通東方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擔保之擔保；
- (d) 富通東方提供之股東貸款適用利率須由富通東方及合營公司釐定，惟不得低於及20%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同期貸款的基準利率；及
- (e) 股東貸款的年期須由富通東方經參考擬定用途後釐定，惟不得多於8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經參考合營公司的業務經營後釐定。

除上述出資額外，於現階段，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並無需要作進一步資本承諾。倘合營夥伴需要向合營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資本承諾，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利潤及虧損之攤分

合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將由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比例攤分。

年期

合營公司之營運年期為10年。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富通東方提名，兩名由中金數據系統提名(其中一名須為合營公司主席，而主席須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及一名由張先生提名。

購買合營公司之股權

自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屆滿後的一年內，倘合營公司於任何完整財政年度之淨利潤達到人民幣50,000,000元或以上，富通東方有權(須符合有關條款)向其他合營夥伴購買合營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之先決條件

合營公司之成立須待獲得訂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任何同意、豁免及批准(如有)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中金數據系統及北京深思軟件之資料

中金數據系統為成立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包信息中心、信息備份及業務持續管理服務之領先供應商。

北京深思軟件為成立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技術支援以及維護服務。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提供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分銷企業信息科技產品及提供信息科技之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正積極擴充其於中國信息科技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支援服務市場之業務。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代表本集團擴充其中國業務之商機，而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或擔保亦可提升合營公司在中國市場的整體發展潛力。

董事(除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認為合營公司將經營之業務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股東協議條款(包括提供財務支援及／或擔保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且其總出資額逾10,000,000港元，而北京深思軟件乃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健先生之兄弟擁有約69.98%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援及／或擔保屬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富通東方提供財務支援及／或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25%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北京深思軟件、張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述(其中包括)(i)股東協議詳情、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深思軟件」	指	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eep Thought Software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金數據系統」	指	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 (Centrin Data Systems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述事項
「富通東方」	指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Futong Dongfang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股東協議將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合營公司，倘最終獲有關當局批准，擬命名為北京中金富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rin-Futong IT Services Co. Lt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中國公民張數丹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富通東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富通東方、中金數據系統、張先生及北京深思軟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就本公佈而言，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5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折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柏泰先生。

* 僅供識別